

国泰君安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238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国泰君安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 数增强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赎(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申购的相关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息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已经有效,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后,申购生效;

(4)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本份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对于持续持有本基金份额少于30天、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赎回或转托管卖出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份额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本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9)咨询方式:

1)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zq.com

2)电子邮件:客户服务中心邮箱:gtjzq@gtjzq.com

3)传真:021-38676999

4)信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5)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zq.com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019400

7)基金净值:www.gtjzq.com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基金管理人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份额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本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咨询方式:

1)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zq.com

2)电子邮件:客户服务中心邮箱:gtjzq@gtjzq.com

3)传真:021-38676999

4)信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5)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zq.com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019400

7)基金净值:www.gtjzq.com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基金管理人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份额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本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咨询方式:

1)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zq.com

2)电子邮件:客户服务中心邮箱:gtjzq@gtjzq.com

3)传真:021-38676999

4)信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5)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zq.com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019400

7)基金净值:www.gtjzq.com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基金管理人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份额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本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咨询方式:

1)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zq.com

2)电子邮件:客户服务中心邮箱:gtjzq@gtjzq.com

3)传真:021-38676999

4)信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5)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zq.com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019400

7)基金净值:www.gtjzq.com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基金管理人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份额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